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8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46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5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以为投资者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创造较高投资收益为目标，因此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相对较小，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由于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不能保证一定能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本基金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处于中等的基金，风险收益相对均衡。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是50%：50%，基金经理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资产，但权益类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40%-55%之间。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更新，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6月24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1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0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联系人：聂志刚

联系电话：010-66577678

注册资本：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弓劲梅女士，董事长。拥有天津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杜汶高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持有数学及管理科学学士学位，现为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总裁兼亚洲区主管及宏利投资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董事, 掌管亚洲及日本的投资事务, 专责管理宏利于区内不断壮大的资产, 并确保公司的投资业务符合监管规定。出任现职前, 杜先生掌管宏利于亚洲区(香港除外)的投资事务。2001年至2004年, 负责波士顿领导机构息差产品的开发工作。杜先生于2001年加入宏利, 之前任职于一家环球评级机构, 曾获派驻纽约、伦敦及悉尼担任杠杆融资及资产担保证券等不同部门的主管, 拥有二十多年的资本市场经验。

杨雪屏女士, 董事。拥有天津大学工科学士和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3年曾在天津青年报社、经济观察报社、滨海时报社等报社担任记者及编辑; 2003年至2012年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 自2012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担任资产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 现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刁锋先生, 董事。拥有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信托经理,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部门总助,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

陈展宇先生, 董事, 拥有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经济学理学士学位, 现任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区机构投资业务部主管, 兼任北亚区财富及资产管理部主管(日本除外)。加入宏利前, 陈展宇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怡富基金有限公司、时佳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高盛(亚洲)资产管理部、源富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等。陈先生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执照。

张凯女士, 董事, 拥有美国曼荷莲学院经济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出任现职前, 张凯女士曾担任花旗中国副行长、零售金融业务总裁。加入花旗前, 张凯女士曾担任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顾问以及华信惠悦咨询公司的精算分析师。张凯女士在北美和亚洲金融业拥有20多年的经验。

何自力先生, 独立董事, 198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 经济学博士。1975年至1978年, 于宁夏国营农场和工厂务农和做工; 1982年至1985年, 于宁夏自治区

党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88年至今任职于南开大学，历任经济学系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和秘书长、天津经济学会副会长；2002年1月至7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作访问学者。

张建强先生，独立董事。二级律师，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曾担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现任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主任，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担任天津市政府、河西区政府、北辰区政府，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顾问，万达、招商、保利等房地产企业法律顾问，以及天津物产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等职。主要业务领域：金融、房地产、公司、投资。

查卡拉·西索瓦先生，独立董事。拥有艾戴克高等商学院（北部）工商管理学士、法国金融分析学院财务分析学位、芝加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等学位。曾担任欧洲联合银行（巴黎）组合经理助理、组合经理，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公司（东京）高级分析师，NatWest Securities Asia亚洲运输研究负责人，Credit Lyonnai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研究部主管、高级分析师，Comgest远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及董事。现任Jayu Ltd. 负责人。

樸睿波先生，独立董事。拥有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等学位。曾担任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金融经济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高级金融经济师，Ennis Knupp & Associates合伙人、研究主管，Martingale资产管理公司（波士顿）董事，Commerz 国际资本管理（CICM）（德国）联合首席执行官/副执行董事，德国商业银行（英国）资产管理部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许宁先生，监事长。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1991年至2008年任职于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8年加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吴纪泽先生，监事。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商学硕士

（金融专业）。现任宏利投资管理公司（香港）北亚区投资业务部业务伙伴关系管理总监。曾任宏利投信（台湾）产品开发部襄理、宏利投信（台湾）产品开发部副理、宏利投资管理公司（香港）北亚区投资业务部业务发展高级经理、业务伙伴关系管理副总监等职。加入宏利前，吴纪泽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台湾龙扬资产管理、台湾宝来金融集团、AIG投资管理等。吴纪泽先生在跨国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银行积累了十六年的跨境战略发展、产品开发与咨询以及市场研究经验。

李讯先生，职工监事。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曾担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研发工程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总监。2016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总经理。

安宝华先生，职工监事。毕业于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担任全球托管运营团队主管。2016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弓劲梅女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傅国庆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和美国罗斯福大学，获文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EMBA。1993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管理工作，期间曾任办公室主任、研发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2019年8月起代理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刘晓玲女士，副总经理，毕业于河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零售业务部渠道总监；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总监；2015年4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起任泰达宏利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聂志刚先生，督察长。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门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审计中心投资条线首席审计师；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8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龙先生:经济学博士。2013年8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组合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2017年11月2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年3月2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年3月16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具备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傅国庆、投资副总监刘欣、研究部总监张勋、资深基金经理吴华、基金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庄腾飞、基金经理傅浩、基金经理李祥源、基金经理杜磊、高级信用分析师曾薏桐。督察长聂志刚列席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决策事项，可分类为固定收益类事项、权益类事项、其它事项：

- （1）固定收益类事项由傅国庆、傅浩、李祥源、杜磊、曾薏桐表决。
- （2）权益类事项由傅国庆、刘欣、张勋、吴华、庄腾飞表决。

(3) 其它事项由全体成员参与表决。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5) 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

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31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60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86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

定, 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 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 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 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 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 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 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 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 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 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 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 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 账户资料严格保管, 制约机制严格有效; 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 封闭管理, 实施音像监控; 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 防止泄密; 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 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 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 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 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 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 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 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中国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和快钱支付。

（2）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支持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和快钱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张伟

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肖武侠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6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100007）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热线：95548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热线：95548

联系人：刘晓明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1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66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支付宝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2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8）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301室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2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30）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凯德龙之梦虹口广场B栋11层

法定代表人：何达德（Michael Edward Huddart）

客服电话：95383

公司网址：<https://funds.manulife-sinochem.com/>

（3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3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3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3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3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518/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3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3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9）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4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 冷飞

客服电话: 400-711-8718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4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
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址: www.harvestwm.cn

(4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住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4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客服电话: 95177

公司网址: www.snjijin.com

(45)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客服电话: 95055-4

公司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联系人: 石楠

联系电话: 010-66577769

传真: 010-66577750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 陈颖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庞伊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峰、庞伊君

四、基金的名称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50%，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50%，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基金经理可以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研判、投资经验等，对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进行战术调整，但权益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40%-55%之间。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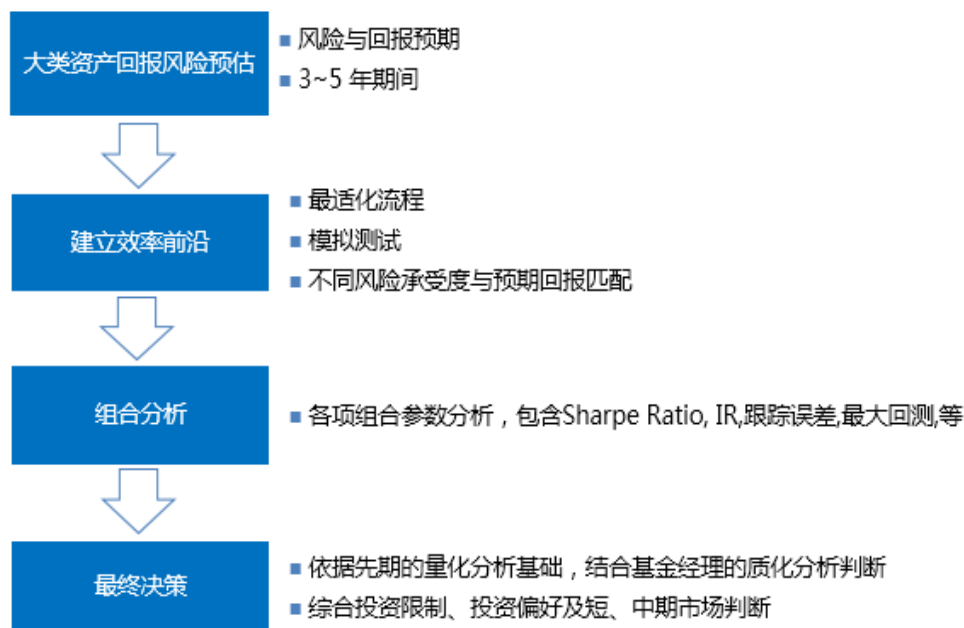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 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在各种类型的基金中进行优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方面遵循严格的、纪律化的自上而下的决策流程。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外部的投资研究经验，对各大类资产的最近3~5年期间的投资回报进行展望，形成基金在各类资产的中长期的配置中枢。在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当期宏观经济金融水平，对各类资产的短期风险水平进行估算，高配当前被低估的资产、低配被高估的资产。



具体来说，本基金将利用各类量化指标与宏观基本面研究，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动态分配资产以符合投资组合的目标风险，使得不同环境中表现良好的资产都能为投资组合提供预期收益贡献。

在宏观分基本面分析上，经济周期的内生力量会受到政策周期的影响导致资产价值和价格偏移。因此，本基金将综合宏观、估值、情绪、政策等构建战术资产分配框架，对处于上升通道的强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弱转强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超配；对处于下行通道的弱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强转弱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低配。

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对全市场中的公募基金进行筛选，优选风格明确、超额收益良好的基金构建重点投资池。基金经理对重点投资池的基金进行持续跟踪，对各基金的整体表现进行及时评估。在重点投资池的范围内，根据各基金的相对收益、下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表现进行重点、长期持有。

（1）备选基金池的构建

进入备选基金池的基金需符合的条件有：

a. 子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
- b. 如为上市基金份额，日均成交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 c. 基金份额不得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d. 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 e. 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f. 中国证监会要求不能投资的其他基金除外。
 - g. 在特殊情况下，如某基金不满足b条件成交金额要求的，基金经理通过研究分析认为仍具备较高投资价值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进入备选基金池。

（2）基金的筛选与投资

在各个类型基金的筛选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对基金池中的各类型基金计算其超额收益、绝对收益能力，对不同类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能力进行评估，同时综合考虑基金规模、申购赎回特征、整体费率等方面，优选各个基金类型下的优质基金。

在具体基金的筛选方面，本基金主要基于量化度量指标，结合基金经理对各基金投资价值方面的主观判断能力，对各基金进行优选。

对于指数型基金，将根据组合投资需要，筛选跟踪标的指数的基金进行分析。具有相同跟踪标的指数的基金，将主要根据该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跟踪误差、信息比率等指标度量该基金的实际投资价值。基金将优选跟踪误差低、超额收益高以及基金经理稳定的基金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基金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基金的投资价值进行动态调整。

在主动管理类基金筛选方面，与指数型基金不同，主动管理类基金在投资策略方面没有明确的跟踪标的，因此基金经理结合定性、定量分析，筛选绩优基金。主要因子有：各基金在各类风格资产的超额收益能力，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基金的相对收益排名等多项指标。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包含上述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进行动态调整，优选有效性高的指标构建多因子模型进行基金优选。基金经理基于量化优选模型结果，对综合评分较高的基金进行重点研究分析，结合自身的研究及调查分析，对上述基金的前瞻性投资价值进行最终评估。

在满足投资组合相关风险约束的前提下，分散化选取具有超额收益潜质的基金。使得本基金在享受资产配置方面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同时，也能够享受到投资优质基金而带来的超额收益，以最大化组合投资收益。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方式如下：

1) 申购（转换转入）和赎回（转换转出）：其他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进行申购赎回或者按照其他基金的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赎其他基金。

2) 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上市基金的交易。

投资非自身管理的基金的，可以使用基金平台的服务。

当其他基金的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符合本基金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在符合投资比例的条件下，本基金将参与沪深交易所内A股股票买卖等投资。本基金对公司基本面信息、财务信息、市场信息、投资者情绪信息等多方面数据进行处理和数量化研究，分析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估值、盈利能力、公司治理能力、流动性、动量等因素，采用数量化风险模型对组合进行优化，获取相对稳定的超额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在符合投资比例的条件下，本基金将参与债券投资。债券作为债券类投资的一部分进行资产配置，将根据货币政策、市场利率走势、债券供求、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流动性好的、到期收益率和信用风险水平合理的债券品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债券市场宏观分析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均衡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1月15日前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29,743,298.44	85.36
3	固定收益投资	9,996,000.00	3.71
	其中：债券	9,996,000.00	3.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7.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	—	—

	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合计	8,875,610.03	3.30
8	其他资产	520,315.50	0.19
9	合计	269,135,223.9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6,000.00	3.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6,000.00	3.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996,000.00	3.7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1	19 进出 01	100,000	9,996,000.00	3.72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538.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44,547.00
4	应收利息	181,419.36
5	应收申购款	185,810.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0,315.5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2基金中基金

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	是否属 于基金 管理人 及管理 人关联 方所管 理的基 金
1	004746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10,704,058.16	18,631,483.63	6.93	否
2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6,341,539.31	18,122,767.09	6.74	否
3	040008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8,490,019.39	14,972,998.20	5.57	否
4	519909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	契约型开放式	8,519,307.90	14,499,862.05	5.40	否
5	001244	华泰柏瑞	契约型开放式	13,196,7	13,752,3	5.12	否

		量化智慧	放式	46.41	29.43		
6	003377	广发中债 7-10 年 国开债指 数 C	契约型开 放式	11,380,6 52.89	12,097,6 34.02	4.50	否
7	518880	黄金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3,536,60 0.00	12,010,2 93.60	4.47	否
8	513500	博时标谱 500ETF	交易型开 放式	5,520,00 0.00	10,874,4 00.00	4.05	否
9	000319	泰达宏利 淘利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0,025,5 50.50	10,566,9 30.23	3.93	是
10	159920	恒生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7,250,00 0.00	10,534,2 50.00	3.92	否

12.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3,118.12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37,388.48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66,723.50	1,108.1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489,373.00	19,061.6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08,741.69	6,353.89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所交易费	1,303.25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相关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

12.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一）截止2019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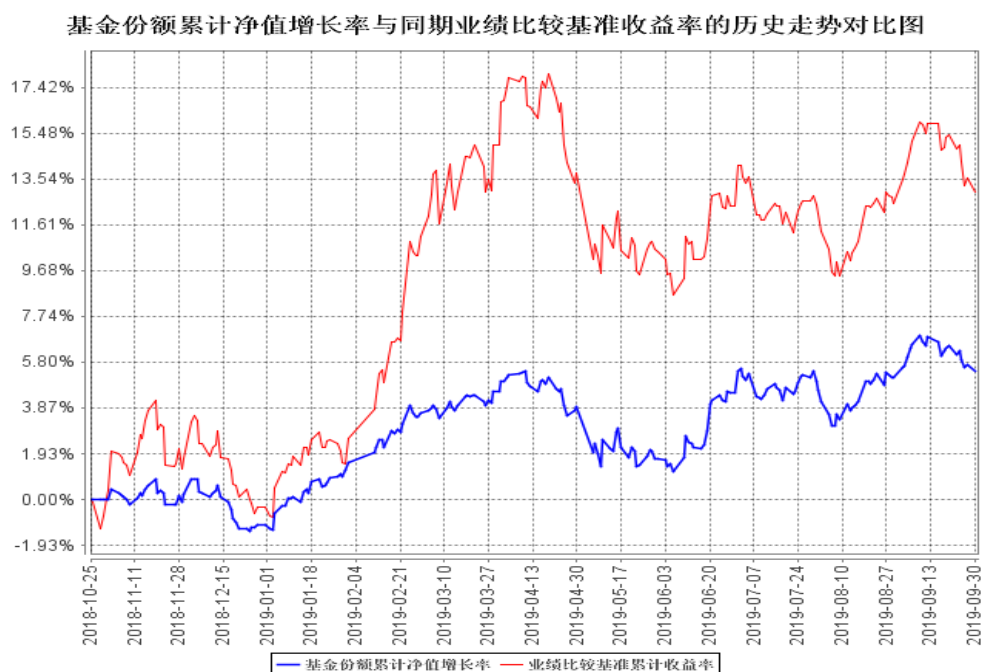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0.25－ 2018.12.31	-1.04%	0.26%	-0.31%	0.65%	-0.73%	-0.39%
2019.1.1－ 2019.9.30	6.52%	0.36%	13.35%	0.72%	-6.83%	-0.3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19.9.30	5.41%	0.34%	13.00%	0.70%	-7.59%	-0.36%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5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的变动比较图

泰达宏利泰和养老（FOF）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10月25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10、基金平台收取的基金交易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二）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

（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F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F为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期。
- （二） 对“三、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概况、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部分进行更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